

臺北市政府 98.11.30. 府訴字第 098701460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臺北市○○社區管理委員會

代 表 人 詹○○

送 達 代 收 人 張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7 月 31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877329900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而擅自於本市文山區萬美街○○段○○巷口興建守望相助崗亭，經原處分機關認定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，乃以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7 月 31 日北市都建字第 0

9877329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 98 年 9 月 8 日前委託本市開業建築師申請補辦手續。訴願人

不服該函，於 98 年 9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9 月 14 日及 9 月 25 日補充訴願理由及相關資料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該守望相助崗亭前於 91 年 8 月 15 日拍照列管有案，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規定，列入分類分期處理，尚未構成違章建築取締要件，乃以 98 年 10 月 2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836706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撤銷上開 98 年 7 月 31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877329900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

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另關於訴願人請求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乙節，因原處分既經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，自不得續予執行，併予指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陳 媛 英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林 勤 綱
委員 賴 芳 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11 月 30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